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CEAN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 內幕消息 關於債務清償協議之 補充協議

本公告乃中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2019年8月30日的公告；(ii)本公司2019年9月30日的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本公司2019年10月18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各自內容有關框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iv)本公司2021年8月24日的公告；及(v)本公司2021年11月30日的公告（「11月公告」）（統稱為「該等先前公告及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先前公告及通函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泛海控股與中國通海國際金融就債務清償協議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有關訂約方同意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以及修訂計算代價股份數目的參考日期。

## 延長債務清償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11月公告所披露，債務清償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須於2022年4月30日或債務清償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債務清償協議之先決條件，本公司、泛海控股與中國通海國際金融同意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最後截止日期由2022年4月30日延長至2022年7月31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 更改計算代價股份的參考日期

本公司、泛海控股與中國通海國際金融並同意對計算泛海控股為清償框架服務協議貸款而將向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或其代名人)轉讓的代價股份數目之參考日期作出修訂。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目標集團的經調整經審核資產淨值的參考日期由2021年9月30日更改至2021年12月31日(或泛海控股與中國通海國際金融協定的該等較後日期)。此外，目標集團的物益權益估值的參考日期由2021年12月31日更改至2022年3月31日(或泛海控股與中國通海國際金融協定的該等較後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債務清償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且將繼續全面生效及有效。

董事會認為，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之債務清償安排可減少本集團所承擔的利息成本，從而改善本集團的業績。此舉亦屬於泛海控股向本集團提供的持續財務支持，並減少框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申報責任。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香港，2022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主席)

劉洪偉先生(副主席)

劉 冰先生

劉國升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英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紀鵬先生

嚴法善先生

盧華基先生